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刻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一頁,隨 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1903室。填妥及交回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

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 (第32章)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

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主席)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胡一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

一九零三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

一九零三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建議重選行將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 決議案相關資料,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一頁。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 就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82,029,80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36,405,961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82,029,80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18,202,980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可用作分派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以取消。

董事會將運用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 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可能須按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及勞元一先生(「勞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及10.56%,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資本及勞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4%及11.73%,而每項增加將不會引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 律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預想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	0.620	0.540
六月	0.610	0.560
七月	0.590	0.550
八月	0.630	0.570
九月	0.670	0.570
十月	0.640	0.495
十一月	0.710	0.550
十二月	0.590	0.5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660	0.550
二月	0.750	0.610
三月	0.730	0.62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870	0.65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建議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重撰之三名董事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供 閣下參詳:

(i) 胡一鳴先生

胡先生,現年43歲,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公司為資產管理部的董事總經理。在未加盟之前,胡先生曾任法國國家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外匯部之副總裁。胡先生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系學士學位。大學畢業後,彼曾於多間在中國、美國及新加坡經營貨幣市場的著名機構任職取得廣泛經驗。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但並無特定之委任期限。胡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580,000港元,而酬金乃根據其專業資格、經驗及職責所釐定,董事會可參照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胡先生之表現而決定發放酌情花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3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權益。

除上述者外, 胡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ii) 吳家瑋敎授

吳教授,現年68歲,於一九九三年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校長。吳教授曾任美國數間著名大學之校長、院長、系主任及教授。彼並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和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同時還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和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吳教授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吳教授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72,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吳教授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吳教授將可收

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另就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而有關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所釐定,惟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而不時檢討。

除上述者外,吳教授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iii) 郭琳廣太平紳士

郭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九四年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具有澳洲、英國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此外郭先生亦具有香港及澳洲之會計師資格。郭先生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並分別取得經濟及法律學士和法律碩士學位。郭先生現為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瑪嘉烈醫院/葵涌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自治區政協委員。

除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郭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另就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而有關袍金乃參照有關職位之市場酬金所釐定,惟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而不時檢討。

除上述者外,郭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一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 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建議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建議 閣 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 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在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兩名股東或其代表;或
- (iii)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持有總額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10%之任 何股東或其代表;或
- (iv) 佔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任何股東或其代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勞元一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與核 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之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並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之董事會在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行 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 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 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之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 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 配發、協議或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能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惟所發行、配發、處理或(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發行,配售或處理之股本之面值總額,及惟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 | 是指與上述第5項(c)決議案之期間一樣。 |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誦過或經修訂後誦過下列普誦決議案:

「在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 股份之一般權力,在董事會根據上述一般權力可以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面額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照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 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

>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勞元一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會議,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方為有效。